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詞彙	2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審核委員會報告	2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6



詞彙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或「BDI」	指	由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組成的多種乾散貨物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或「BPI」	指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如適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平均日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相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及兩份租約期間之間而並無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度量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供給

詞彙

「EBITDA」	指	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前的盈利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
「第一項融通」	指	本公司與耀豐於2015年4月28日訂立的貸款融通協議，總額為2,000,000美元
「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	指	本金總額為16百萬美元的兩批定期貸款，以為GH FORTUNE及GH PROSPERITY的收購費用融資或再融資。自2013年12月5日起計3個月起，該定期貸款本金金額的10.4百萬美元須分20期按季償還，而當中的5.6百萬美元須分12期按季償還。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已悉數償還
「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2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本集團自置的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再融資。自2017年11月24日起計3個月起，銀行貸款的本金須分20期按季連續償還
「GH GLORY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26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GLOR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3個月起，該銀行貸款本金金額的70%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650,000美元，而該貸款本金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GH GLORY貸款已悉數償還
「GH HARMONY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16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HARMON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14年7月14日起計3個月起，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金額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GH HARMONY貸款已悉數償還
「GH POWER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39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POWER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3個月起，該本金須分43期按季連續償還，最後還款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
「浩洋」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榮達」	指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詞彙

「悅洋」	指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sperity Plus」	指	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於2015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未能完成並已告失效
「第二項融通」	指	本公司與耀豐於2017年1月19日訂立的貸款融通協議，總額為3,000,000美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廣州基金」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持有本金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耀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耀豐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5日的協議
「第三項融通」	指	本公司與耀豐於2017年4月12日訂立的貸款融通協議，總額為3,000,000美元
「高建」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高建集團」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United Edge」	指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Way Ocean」	指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偉盛先生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陳偉盛先生
林群女士
(授權代表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DVB Bank SE
HSH Nordbank AG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下載及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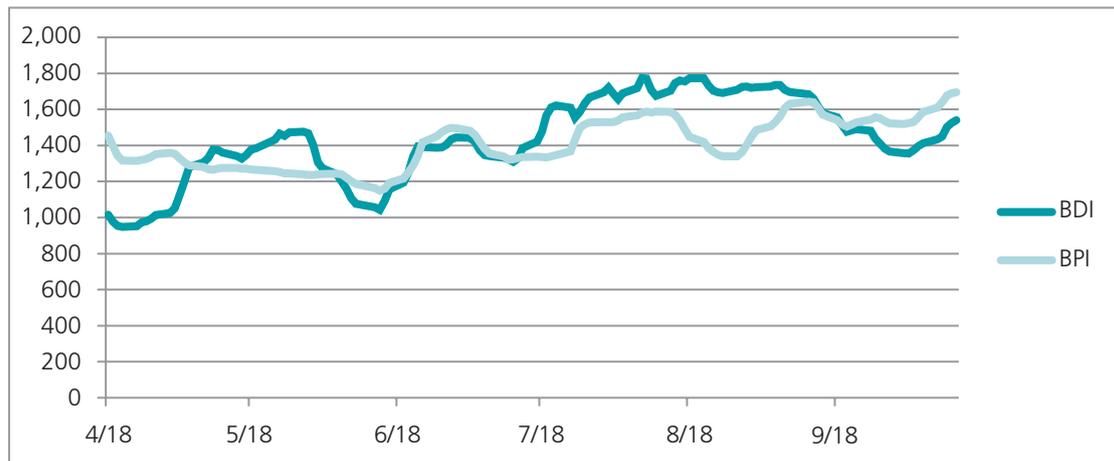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收益	8,235	6,252
毛利	3,916	1,4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541	(178)
EBITDA	3,022	2,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基本	1.25美仙	(0.21美仙)
—攤薄	1.03美仙	(0.21美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總資產	133,980	127,250
總負債	(96,341)	(103,628)
淨資產	37,639	23,6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8年4月3日 – 2018年9月28日 BDI，
BPI 日變化曲線圖



2018年7月BDI高點1,774，2018年4月BDI低點948，平均1,436.41。

2018年9月BPI高點1,695，2018年5月BPI低點1,149，平均1,411.98。

2018年乾散貨海運市場的即期運費在去年水平的基礎上維持在較高的位置。南美洲散糧出運海運需求量上升，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數量的保持和增長都對即期運費的保持和推高有所支持和幫助。波羅的海乾散貨運費指數2018年4至9月的平均數為1,436點，比上一年同期的1,038點上升了398點，升幅約為38%，其中巴拿馬型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今年4至9月為11,343美元/天，比上年度全年平均的9,263美元/天高了2,080美元/天，升幅約為22%。船舶期租市場也回復了運作，貨主和租進船營運的商家已經開始要以較高的租金租進較長期的船舶以平衡其貨物運輸的風險和壓力，使得船東有了多一個業務選項，可以將船舶以一年或以上的週期出租。在不同的船型中巴拿馬型船舶運費市場相對平穩，開普型船舶的運費則表現為較大幅度的上下波動，可見運費市場在回復到平穩運作前仍然會有一個較長的過渡期。在運費市場回升的同時，由於前兩年的低迷運費，造成了船東都在推遲船隊更新，新的船舶投資人也減少了在乾散貨船的投入，使得新船定單和新船交付數量都有所下跌，但是因為今年的即期運費較高的原因，老舊船舶的拆解量也大幅下降，今年的老船拆解量僅有去年的四分之一，並由此使得今年的船隊實際增長與去年持平，船務市場仍舊處於供大於求的狀況。按船舶經紀人公司發表的市場預測和統計，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預計可達約3%的增長，相對於約2%的船隊增長量，預期船舶供大於求的矛盾將會繼續有所緩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背景下，雖然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將2018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為3.7%，但是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年度增長仍只有3%，無法緩解船務市場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對於即期運費市場利好的因素是中國的乾散貨進口量今年仍然保持了較大的數量和實質性的增長，中國鐵礦石1至9月的進口量超過了8億噸，煤炭1至9月的進口量超過了2.2億噸，大豆和穀物的進口量也都基本與去年持平，總量約有87.74百萬噸，而鐵礦石、煤炭、大豆及穀物的進口量上升都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有較大的貢獻，對即期運費的企穩和回升都能夠起到維護和推動的作用。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約為12歲。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船舶出租率約為99.7%，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11,596美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2,834美元／天，升幅約為32%，基本與同類船舶市場指數水平相符。本集團船隊在本年度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的好成績，所有運費和租金都基本全額到賬，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訂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像。

市場展望

2018年已經進入第四季度，乾散貨市場的季節性上升已經顯現，即期運費處於較高的位置並可望有進一步上升的空間。預期中國進口鐵礦石的數量將保持在高位，預期中國煤炭進口的數量將進一步增長，這些都對即期運費的保持和進一步推高有所支持和幫助，市場對今年即期運費率和船舶日平均收入的預期都比去年為高，並希望這種態勢能夠保持一個較長的時間。船舶市場供大於求的狀態雖然已經有所緩解，但是沒有根本改變，預期乾散貨船隊今年將擴大約2%，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增長量的預測卻僅有約3%，因此無法改變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即期運費市場也將繼續在船舶供應量過大的壓力下運作。國際貨幣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會(IMF)對2018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為3.7%，與去年的增長率持平，對今年世界貿易量的增長預測為4.4%，比去年為低，而且兩個指數都是在十月份的報告中調低的，希望增長的經濟環境能夠進一步推動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背景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能夠保持穩定增長對於船務市場的運營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改變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也是重要的。船舶期租市場的成交活躍和成交量加大，貨主和租進船營運商鎖定噸位來平衡其自有貨運需求和控制風險，會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對即期運費市場產生正面的影響。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和預測，預期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中國進口的鐵礦石的進口量增長為1%，煤炭的進口量增長為10%，預期會對今年即期運費的穩定和增長有所幫助，同時中國進口散裝糧食更多的從南美洲裝船，將會對巴拿馬型船舶的海運需求量的提升有較好的支持。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用戶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於2016年5月10日，高建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於海口土地的91%權益。其後，海口市當地政府重新規劃本集團持有海口土地的週邊環境及配套。

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省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事項。

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推動下、海南省人口增加及住宅物業供應有限之政府政策，所以海南省房地產的地價及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將其物業發展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該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之別墅、loft公寓、超低密度洋房、商舖、停車場及其他配套設施。海口市當地政府已落實規劃，所以，本集團該項目正在申請建設。

隨著整合海南省「四方五港」，建議於海南省發展島內高速列車服務、提升四個主要機場、開發11個人工旅遊島嶼、五個主題樂園及預期發展賽馬活動，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交易既為本集團拓闊收入來源的機會，亦相信住宿、旅遊相關及房地產代理業務可與本集團於海南省的物業開發項目產生協同效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海運需求相對穩定增長。本集團的收益跟隨運費市場的增長趨勢，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美元，增幅約為1.9百萬美元或約31.7%。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800美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600美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百萬美元，減幅約0.5百萬美元。我們的成本控制策略有效實施，致使大多數直接成本保持最小增長。同時，受惠於燃料市場價格回升，燃料庫存按市價計算產生的收益遠高於營運成本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美元進一步改善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百萬美元，增幅約2.5百萬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9%改善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美元，增幅約為0.1百萬美元或約7.4%，主要由於就準備發展土地設立位於海南省的新辦公室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美元，增幅約為0.2百萬美元或約9.9%。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扭虧為盈，錄得溢利約11.6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虧損約1.9百萬美元。該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全球散貨船航運市場的經營環境復甦。由於乾散貨市場及中國的煤炭進口增長，即期運費率已增加，而即期運費的收益相應增加；及(ii)因海運業復甦，導致本集團船舶的減值虧損回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百萬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1.0百萬美元)，其中約75.0%、約23.0%及約2.0%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為25.1百萬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8.8百萬美元)及其他借貸約49.8百萬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52.5百萬美元)以美元計值。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56.0%及63.8%。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升值、本集團的船舶減值虧損撥回、償還銀行貸款，以及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所致。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5.2百萬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則為約1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8年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3.0百萬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3.0百萬美元)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被轉換為股份所致。

於2017年11月17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20.0百萬美元的新銀行借貸協議(即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以再融資本集團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的銀行借貸。於提取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後，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已悉數償還。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之本金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金金額約16.0百萬美元已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財務承諾條件，而本集團將對此持續監察。

管理層與銀行維持持續關係，且董事認為由2018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已訂立四份貸款融通協議，即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第一項融通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2019年1月18日或之前償還、第三項融通將於2019年4月11日或之前償還，以及第四項融通將於2020年1月16日或之前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根據第一項融通所提取的款項。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利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金額不少於30百萬美元的長期外界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載於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契據的其他條款亦載於本契據中且維持不變。於2017年9月29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18年3月30日起不再有效。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金額不少於30百萬美元的長期外界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8年3月30日訂立的上述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18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

董事認為經計入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提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就(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為3.0百萬美元，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19,763,513股股份。

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2日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9月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8年8月31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已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19,763,513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而本金總額為54.0百萬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已予發行。

於2018年9月30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借貸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25.1百萬美元，而所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即GH POWER貸款及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資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轉讓書；
- 持有該等船舶的本集團公司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事項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2018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08	47,7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6,398	6,782
	65,906	54,5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2010/2011及2011/2012課稅年度進行稅務覆核。

經考慮稅務局覆核之近期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稅項已充分及公平呈列。倘稅務局覆核的最終結果與董事預期有別，則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的稅項撥備及任何有關的附加費用。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稅務局覆核的狀況，如有需要，於日後編製財務報表時將修訂有關預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94名僱員（於2017年9月30日：95名僱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3百萬美元（於2017年9月30日：2.2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57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此外，他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以及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的榮譽會長。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林群女士，51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她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她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建利控股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504)的董事。她亦為博愛醫院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及林女士自身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曹建成先生，62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36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他亦曾由2001年至2002年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里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曹先生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67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以及私人財務顧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及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即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振彬博士，GBS，JP，61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社區事務。陳博士自2004年起擔任觀塘區議會主席。彼自2012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並自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博士目前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陳博士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韋國洪先生，64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韋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15年9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47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在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經理。在加盟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9)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

陳偉盛先生，39歲，自2017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處理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於2005年9月，陳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員，並於2009年11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審計、諮詢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出任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並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7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0)
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65,391,013 (L)	—	69.90%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2%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2%
	家族權益(附註4)	727,500 (L)	—	0.08%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5)	—	381,843,064 (S)	40.11%
林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65,391,013 (L)	—	69.90%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2%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27,500 (L)	—	0.08%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2%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5)	—	381,843,064 (S)	40.11%
曹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4,300,000 (L)	0.45%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800,000 (L)	0.08%
陳振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800,000 (L)	0.08%
韋國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9)	—	300,000 (L)	0.0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等665,391,013股股份由耀豐持有，其中19,763,513股股份為於2018年8月31日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行使本金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由於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1年10月2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涉及2,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由於彼等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在該等數目的實益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727,500股股份由林女士持有。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381,843,064股股份為行使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計算）。殷先生及林女士已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該等高建可換股債券。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由於彼等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5年4月30日，曹建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涉及6,000,000股股份及2,3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4,30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7) 於2015年4月30日，張鈞鴻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8) 於2015年4月30日，陳振彬博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9) 於2015年4月30日，韋國洪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10)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9月30日已發行的951,98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附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5)
耀豐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65,391,013 (L)	—	69.90%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 合夥企業	投資經理	91,000,000	—	9.56%
廣州基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381,843,064 (L)	40.11%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中國山東 金融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70,000,000 (L)	—	7.3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665,391,013股股份由耀豐持有，其中19,763,513股股份為於2018年8月31日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行使本金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
- (3) 該等381,843,064股股份指行使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計算）。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該等股份由廣州基金（由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垠」）全資擁有）持有，而廣州匯垠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投資」）及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分別持有5%及95%。廣州科技金融控股由廣州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全資擁有。廣州匯垠、廣州產業投資、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州基金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中國山東金融集團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好倉乃經中國山東金融集團控制的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9月30日已發行的951,98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2011年8月19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1年8月19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72%（「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下文載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的規限下，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已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而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此外，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後被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並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上述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將釐定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殷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林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曹建成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1,000,000	—	(1,000,000)	—	—	—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2,000,000)	—	—	—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300,000	—	—	—	—	2,300,000
					7,300,000	—	(3,000,000)	—	—	4,300,000
張鈞鴻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陳振彬博士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韋國洪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300,000	—	—	—	—	300,000
					300,000	—	—	—	—	300,000
小計					13,400,000	—	(3,000,000)	—	—	10,400,000
僱員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	—	—	—	—	—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400,000	—	(400,000)	—	—	—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500,000	—	(300,000)	—	—	2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1,000,000	—	(500,000)	—	—	500,000
小計					1,900,000	—	(1,200,000)	—	—	700,000
其他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230,000	—	(1,650,000)	—	—	580,000
小計					2,230,000	—	(1,650,000)	—	—	580,000
合計					17,530,000	—	(5,850,000)	—	—	11,680,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致謝

董事會藉此對全體同事的辛勞與貢獻，以及所有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管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與董事進行討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以及取自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進行是次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1至6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強調事項

我們籲請關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當中列示 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5,159,000美元，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17,060,000美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554,000美元。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結論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收益	6	8,235	6,252
服務成本		(4,319)	(4,819)
毛利		3,916	1,433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7	(658)	998
其他收入		43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	13	13,00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47)	(1,440)
經營溢利	8	14,754	1,012
融資收入		5	—
融資開支		(2,940)	(2,676)
融資成本 — 淨額	9	(2,935)	(2,67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819	(1,664)
所得稅開支	10	(180)	(225)
期內溢利/(虧損)		11,639	(1,889)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627	(1,918)
— 非控股權益		12	29
		11,639	(1,8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4,098)	1,71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541	(17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899	(361)
— 非控股權益		(358)	183
		7,541	(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a)	1.25美仙	(0.21美仙)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b)	1.03美仙	(0.21美仙)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625	47,906
投資物業	14	64,281	69,52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78	2,048
		125,984	119,48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122	1,980
已質押銀行存款		4,320	4,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4	1,054
		7,996	7,768
總資產		133,980	127,25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220	1,188
儲備		32,487	18,144
		33,707	19,332
非控股權益		3,932	4,290
總權益		37,639	23,62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17	15,966	20,581
可換股債券	19	41,940	39,9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5,280	16,526
		73,186	77,1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6,095	5,856
借貸及貸款	17	17,060	15,944
可換股債券	19	—	4,723
		23,155	26,523
總負債		96,341	103,628
總權益及負債		133,980	127,250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合併 儲備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 結餘	1,188	47,752	38,954	1,096	(63,808)	13,636	(567)	(18,919)	19,332	4,290	23,62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11,627	11,627	12	11,639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3,728)	—	(3,728)	(370)	(4,098)	
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	—	—	—	(3,728)	11,627	7,899	(358)	7,541	
與擁有人交易，直接 於權益內確認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7	1,228	—	(359)	—	—	—	—	876	—	876	
轉換可換股債券	25	5,575	—	—	—	—	—	—	5,600	—	5,6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32	6,803	—	(359)	—	—	—	—	6,476	—	6,476	
於2018年9月30日的 結餘	1,220	54,555	38,954	737	(63,808)	13,636	(4,295)	(7,292)	33,707	3,932	37,639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	可換股 債券	購股權 儲備	合併 儲備	其他 儲備	匯兌 儲備	累計 虧損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 結餘	1,176	45,922	38,954	1,636	(63,808)	13,636	(4,397)	(16,200)	16,919	3,883	20,802	
全面(虧損)/收益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1,918)	(1,918)	29	(1,889)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1,557	—	1,557	154	1,711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1,557	(1,918)	(361)	183	(178)	
與擁有人交易，直接 於權益內確認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9	1,355	—	(357)	—	—	—	—	1,007	—	1,007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9	1,355	—	(357)	—	—	—	—	1,007	—	1,007	
於2017年9月30日的 結餘	1,185	47,277	38,954	1,279	(63,808)	13,636	(2,840)	(18,118)	17,565	4,066	21,631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819	(1,664)
經調整：		
— 融資收入	(5)	—
— 融資成本	2,940	2,676
— 折舊	1,269	1,260
— 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動	—	(31)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1,379	(6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21)	(8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	(13,000)	—
營運資本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	5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9	1,4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67	3,2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收入	5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4)
添置投資物業	(31)	(3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	(5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876	1,007
已付利息	(1,324)	(66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	4,000
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	(1,000)
償還銀行借貸	(3,675)	(3,511)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84	(9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39)	(1,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2	1,60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	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2)	(305)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4	1,570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為出租乾散貨船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為其主要上市地點。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5,159,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17,06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554,000美元。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8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8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於2018年3月30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酌情決定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契據已於2018年9月30日重續，以將撥資通告的期間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於2018年3月30日訂立的契據已由此經重續契據所取代，並於2018年9月30日不再生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i) (續)

提供資金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契據條款向最終控股公司提取合共4,500,000美元貸款，其中，3,000,000美元計劃於2019年4月償還，其餘計劃於2020年1月償還。於2018年9月30日，資金承擔契據下的可用資金為25,500,000美元。

(ii) 就將於2019年2月到期的約7,615,000美元的銀行借貸而言，董事計劃與銀行磋商，於需要時延長銀行借貸。

(iii)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承諾。就本集團在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而言，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開發審批。本集團現階段並無就該等發展項目的資本開支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且於獲得所需資金前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該等開發項目有關的重大開支。

(iv)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可得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自2018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合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是否於本集團需要時能夠進一步提供最高25,500,000美元的資金墊款，並將於自2018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 (ii) 如有需要，本集團是否能與銀行成功磋商，將2019年2月到期的銀行借貸延長；
- (iii) 本集團是否能成功取得海南投資物業發展的土地開發審批並成功籌集投資物業開發所需資金；及
- (iv) 本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反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除估計所得稅及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對應中期報告期所採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於本報告期間已適用，由於採納以下準則，本集團須改變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追溯調整：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附註3(c)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外，採納以上新訂準則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改進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b) 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時間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019年4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將於該等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除以下的新訂準則外，目前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報方式會否因此而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不在此列。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643,000美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的範圍，以及此等承擔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獲豁免，而部分承擔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合資格作為租賃而可能須作安排。此準則必須在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首個中期期間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變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文，該等條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

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及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的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c)(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並無影響。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將於始初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於2018年4月1日的修訂結果並無導致減值撥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出現任何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股本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變動(續)****(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以往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

本集團後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再於其後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開支)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自公平值的其他變動獨立呈報。

金融資產減值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前瞻性評估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該指引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4月1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而本集團僅對於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指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變動(續)****(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採納的影響(續)***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列*

於2018年4月1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術語一致：

- 與客戶合約墊款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期租租約收益為每次付運的一個履行責任，按期間有關的基準(即運輸時間)提供。由於期租租約收益已按期間有關的基準確認及分類，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收益確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已為客戶合約墊款確認合約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的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部門並無重大變動。

5.2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來自最終控股公司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的貸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管理層預計不會因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8年9月30日，倘銀行借貸利率浮動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期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有45,000美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0,000美元）的影響，主要是由於浮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浮動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由報告期結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1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8年9月30日				
借貸及貸款	17,060	4,654	11,312	33,026
借貸及貸款利息	1,146	787	1,048	2,981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54,000	5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92	—	—	5,792
於2018年3月31日				
借貸及貸款	15,944	7,711	12,870	36,525
借貸及貸款利息	1,339	785	1,240	3,364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3,600	—	54,000	57,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30	—	—	5,7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於2018年9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負債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	—	—

下表呈列於2018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負債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1,221	—	1,221

(a)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的工具並無轉撥。估值方法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第1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為基準。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級。

第2級：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對於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便是如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5.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b) 用於釐定公平值的估值技術**

用以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相若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公平估值，其採用對手方的其他已報價金融工具的可觀察市場價格得出的貼現率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c) 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部會為財務報告目的所需而檢討按公平值列賬及牽涉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第2級公平值之變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半年估值時予以分析，其結果其後將向財務總監、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以就估值程序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

(d)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8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到期日較短。

於2018年9月30日，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以依據市場的浮動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營運分部包括:

- 租用船舶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經營分部的表現已根據其分部除所得稅前損益評估,並按照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因其均由中央管理。向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乃以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由於並非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8,235	—	—	8,235
分部溢利/(虧損)	13,896	(1,634)	(443)	11,819
折舊	(1,246)	(22)	—	(1,268)
融資收入	5	—	—	5
融資成本	(848)	(1,942)	(150)	(2,9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續)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6,252	—	—	6,252
分部虧損	(34)	(1,218)	(412)	(1,664)
折舊	(1,245)	(15)	—	(1,260)
融資成本	(814)	(1,766)	(96)	(2,676)

(b)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8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69,104	64,553	323	133,980
於2018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57,275	69,826	149	127,250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出租服務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按地域分部劃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下列事項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投資物業	721	899
— 可換股債券	(1,379)	68
— 利率掉期	—	31
	(658)	998

8 經營溢利

期內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268	1,260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1,552	1,55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215	2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729	680
退休金成本	31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	—
融資開支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855)	(701)
銀行借貸的安排費用	(37)	(6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附註19)	(2,048)	(1,8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	(36)
	(2,940)	(2,676)

10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2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180	225
所得稅開支	180	2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每股盈利／(虧損)**(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美仙	2017年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5	(0.21)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美仙	2017年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3	(0.2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計算有關普通股數目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c)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對賬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每股基本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627
每股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627
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儲蓄	1,94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569

(d)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31,55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購股權(千份)	8,787
可換股債券(千股)	381,84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22,1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4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47,906	50,317
添置	—	164
折舊	(1,268)	(1,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	13,000	—
匯兌儲備	(13)	3
於9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59,625	49,224

折舊開支約1,246,000美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45,000美元)已於「服務成本」內扣除及22,000美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5,000美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59,508,000美元(2018年3月31日：47,755,000美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如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的回升所示，乾散貨市場顯著復蘇。由於2018年9月30日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方法計算)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3,000,000美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投資物業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4月1日的期初結餘	69,528	61,282
添置	31	375
公平值收益	721	899
匯兌差額	(5,999)	2,444
於9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64,281	65,000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此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資料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於期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投資物業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於2018年9月30日的市場狀況，以直接比較方法進行。於期內，估值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此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時間調整： 根據可資比較交易日至估值日的類似物業市場趨勢而定。

地點調整： 根據與市中心的距離、交通網絡的發展及其他社區設施服務而定。

土地使用權調整： 根據物業取得市場上最高價值的最佳用途而定。

規模調整： 根據物業面積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投資物業(續)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時間調整	0%至10%	市場趨勢向上將對該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地點調整	-20%至10%	地點越優越，將對該調整有正面的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土地使用權調整	-5%至5%	物業指定用途越佳，將對該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規模調整	-5%至5%	面積增加將對該調整總額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然而，此可能被各單位的調整產生的負面影響所部分抵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8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74	1,163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1)	(3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43	1,1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653	718
其他應收款項	118	122
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3)	8	8
	2,122	1,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每15日提前預付期租租約。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美元
0至30日	1,321	1,108
31至60日	—	—
61至365日	6	21
超過365日	47	34
	1,374	1,1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股本

	於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千美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	926,370	1,188
行使購股權(附註(i))	5,850	7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9(i))	19,764	25
於2018年9月30日	951,984	1,220
於2017年4月1日	917,310	1,176
行使購股權	6,760	9
於2017年9月30日	924,070	1,185

附註：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因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1.16港元(2017年：1.16港元)發行5,850,000股(2017年：6,760,000股)，行使所得款項約876,000美元(2017年：1,007,000美元)。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2.06港元(2017年：1.37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借貸及貸款

	於	
	2018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美元
非即期		
— 銀行借貸(附註(i))	14,424	15,975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1,542	4,606
	15,966	20,581
即期		
— 銀行借貸(附註(i))	10,715	12,813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6,345	3,131
	17,060	15,944

附註：

- (i) 銀行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賬面值以美元計值。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ii) 貸款性質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計息。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59,508,000美元(2018年3月31日：47,755,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抵押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借貸及貸款(續)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的期初金額	36,525	36,733
添置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4,000
利息開支	892	762
償還借貸及貸款	(4,391)	(5,144)
於9月30日的期末金額	33,026	36,351

18 遞延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的期初結餘	16,526	14,710
於損益中扣除	180	225
匯兌差額	(1,426)	585
於9月30日的期末結餘	15,280	15,5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可換股債券

	於	
	2018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即期		
— 耀豐可換股債券(附註(i))	—	4,723
非即期		
— 高建可換股債券(附註(ii))	41,940	39,998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期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8年4月1日	43,500	1,221	44,721
利息開支(附註9)	2,048	—	2,048
公平值虧損(附註7)	—	1,379	1,379
已付票息	(608)	—	(608)
轉換可換股債券	(3,000)	(2,600)	(5,600)
於2018年9月30日	41,940	—	41,940
於2017年4月1日	39,653	612	40,265
利息開支(附註9)	1,878	—	1,878
公平值收益(附註7)	—	(68)	(68)
於2017年9月30日	41,531	544	42,07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i) 於2013年9月2日，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5日的認購協議，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耀豐可換股債券」)，將於2018年9月1日到期。耀豐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按本金額4%並以每年360日為基準計息，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可予反攤薄調整)。於初步確認時，耀豐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衍生負債，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耀豐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約19,764,000股普通股(附註16)。

(ii)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將於2021年5月9日到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可予反攤薄調整)。於初步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高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18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0	285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	15
合約負債	219	—
其他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96	5,556
	6,095	5,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2010/2011及2011/2012課稅年度進行稅務覆核。

經考慮稅務局覆核之近期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稅項已充分及公平呈列。倘稅務局覆核的最終結果與董事預期有別，則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的稅項撥備及任何有關的附加費用。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稅務局覆核的狀況，如有需要，於編製日後期間的財務報表時將修訂有關預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2018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投資物業	271	230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2018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辦公室物業		
— 不超過一年	429	427
—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五年	214	439
	643	866

(c)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就租用船舶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船舶租用協議的時間介乎1至3個月不等：

	於 2018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船舶		
— 不超過一年	3,362	1,4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交易方議定的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耀豐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06	11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	150	96
支付予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i))	101	167

附註：

- (i)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全資擁有。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關連方交易(續)

(b) 關連方結餘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於	
	2018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美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耀豐可換股債券	—	3,502
其他應收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8	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7,887)	(7,737)
其他應付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2,093)	(1,833)
其他應付由殷海先生最終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3,403)	(3,723)

附註：

(i) 殷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殷劍波先生的兄弟。

(c) 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43	416
退休金成本	6	6
	449	422